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 董事长王填先生因出差授权公司董事杨芳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兰女士因出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杨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

内容详见附件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 原《公司章程》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原《公司章程》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总裁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二）单项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对外投资；

（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金融机构借款；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

（六）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的权限。

（七）董事会具有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为：**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总裁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

（二）单项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对外投资；

（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金融机构借款；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

（六）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的权限。



(七)董事会具有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